

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2018年10月11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。

2、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9:00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3层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
4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建光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及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的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